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原住民族行政
科目：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認定智慧創作應參考之基準為何？（10分）新北市新店區的「溪洲部落」，得否作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人及權利歸屬主體？理由為何？（15分）
-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自然資源利用的非營利行為有那些？（10分）又，原住民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得否認係「傳統文化」之範疇，免於刑事責任之處罰？（15分）
- 三、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內容，說明原住民族教育之定義及目的。（10分）又，按該法之規定，教育權利所保障的主體範圍為何？（5分）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原則及應優先考量之需求為何？（10分）
- 四、「sapilitemoh to nani riyaray a kapot no sefi a radiw（馬蘭阿美飲酒歡樂歌）」已依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專用權人為大馬蘭地區部落（馬蘭、馬當、伊寧、豐年、大橋、新馬蘭、布頌、加路蘭、石川、富岡、豐里、常德、高坡、豐原、巴古崙岸）。阿美族馬太鞍部落男性傳統服飾：五片流蘇裙（O fohkad i ilisinin no Fata'an a niyaro'）係具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權利標的，專用權人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
位於花蓮縣○○鄉的全牛料理餐廳，經營者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族人，僱用非原住民的服務人員穿著前述阿美族馬太鞍部落傳統服飾提供服務，餐廳並固定在週末晚間僱請具卑南族原住民身分歌手演唱上開阿美族的「飲酒歡樂歌」。
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並敘明理由：
(一)非原住民的服務人員穿著阿美族傳統服飾提供服務、具卑南族原住民身分之歌手演唱年代久遠的原住民族古調歌曲，是否構成侵權？若構成侵權，餐廳經營者、服務人員、演唱歌手，分別應負何法律責任？（15分）
(二)前揭案例事實，得否主張係為正當之目的，且以合理方法使用，不構成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侵害？（10分）